

臺北市中山區行仁里 107 年度上半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 簽 到 表

- 一、 時間：107 年 3 月 26 日晚上 7 點
- 二、 地點：行仁里辦公處旁
- 三、 主席：陳煥文
- 四、 督導員：黃昭修
- 五、 貴賓簽到：

紀錄：黃昭文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蔣萬安立委服務處	張子強	葉林傳議員服務處	江昭修
黃向羣議員服務處	許名彤	王世堅議員服務處	楊朝凱
林國成議員服務處	吳進南	梁文傑議員服務處	張國正
林亭君議員服務處	陳美華	顏若芳議員服務處	
陳炳甫議員服務處	李仲民	林婕麗	連雲凱

六、 市府單位：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警察局中山分局	石崇賢	戶政事務所	
消防局	廖李亮	地政事務所	
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中山健康服務中心	高云瓊
國稅局中南稽徵所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	陳君齡
稅捐處中北分處		社會局中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稅捐處中南分處		環保局中山區清潔隊	徐維廷

七、 鄰長：

鄰 別	姓 名	鄰 別	姓 名	鄰 別	姓 名
1	張漢吳	17	張德芳		
2	盧瑞秋	18			
3	黃 桔	19	黃麗華		
4	冷吉雄	20	徐文淵		
5		21	陳鳳云		
6	郭瑞琴	22	汪志聰		
7	高素華	23	楊俊宏		
8		24	李平吉		
9	李雪天	25	陳三寶		
10	陳煒石	26	楊春燕		
11	朱惠弘	27			
12	陳許培	28	張澤		
13	王錦瓊	29	李香風		
14	廖林盒	30			
15	陳通泉	31	黃金錄		
16					

臺北市中山區行仁里 107 年度上半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

會議記錄

- 一、 時間：107.3.26 19:00
- 二、 地點：行仁里辦公處旁
- 三、 主持人：陳德賢 記錄：黃伯文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 工作報告：
- 六、 宣導事項：
 1. 避免酒駕，請牢記「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以免害人害己。
 2. 推廣本市周五綠色運輸日，請儘量於每周五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如公車、捷運等，騎乘自行車或走路上下班，期透過本府員工身體力行帶動綠色運輸使用，逐步推廣全市。
 3. 本所所轄各區民活動中心，禁止使用及丟棄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4. 租借區民活動中心之申請人應配合本所之查核

及勸導，經勸導仍不配合者，本所暫停該申請人之申請權利三個月。

5. 有關禁止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相關事項，適用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之規定。

6. 防治愛滋病，避免血液接觸，個人清潔用具不共用，增進體能多運動，停止不安全性行為，用愛灌溉，滋養身心，病不要怕。

7. 毒品危害是現今重大社會問題，為配合全面性防制毒品及符合健康臺北之施政主軸理念，針對一般民眾進行反毒宣導，建立民眾正確使用藥物觀念，瞭解濫用藥物之危害，以提升民眾對毒品認知，拒絕毒品誘惑，維護身心健康，營造社區健康環境。

8. 法務部設置的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鼓勵隱藏社會角落毒癮者，勇敢面對自我，脫離毒害深淵，走出黑暗，重新出發。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107年里建設經費300,000元使用計

畫，提請討論。

說明：各項計畫如下

1. 卡拉 ok 版權費 1654 元
2. 守望相助隊參訪研習活動 98000 元
3. 廣播器維修 60000 元
4. 端午節活動 50346 元
5. 中秋節活動 90000 元

使用項目若有變動授權里長辦理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有關 107 年度台北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1885137 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各項計畫如下

- (1) 消毒 35000 元
- (2) 中元節活動 45000 元
- (3) 推廣環保公益活動購置宣導品 98000 元
- (4) 獎學金 250000 元
- (5) 現金回饋里民 1200000 元
- (6) 中北部文化之旅 80000 元
- (7) 桃竹苗文化之旅 79137 元
- (8) 中部文化之旅 98000 元

使用項目若有變動授權里長辦理

決議：通過

案由三：107 年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回饋金

286545 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各項計畫如下

- (1) 里民自強活動 98000 元
- (2) 里民自強活動 90545 元
- (3) 購置多功能影印機 98000 元

使用項目若有變動授權里長辦理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有關 107 年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補助款 70800 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擇日舉辦有關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活動及購置宣導品或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參訪活動，時間地點授權里長辦理。

決議：通過

案由五：租用行政區民活動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為讓本里里民志工下半年有運動空間里辦公處特請謝老師於每星期五晚上七點至九點辦理韻律班課程。

決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照案執行